

关于要求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整坡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的请示

区政府：

为了按时完成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现需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基本情况

区九届人大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坡头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57,06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1,544 万元、调入资金 64,316 万元、上年结余 4,8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89 万元，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总计 215,21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支出 188,94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3,602 万元、调出资金 2,3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5,210 万元，收支平衡。

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的原因

1、根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整改问题情况的通知》文件要求，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映整改问题：坡头区尚有未整改资金 1369.780071 万元（湛财农[2014]307 号南区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资金）。根据湛江市审计局整改意见，坡头区要盘活资金，并将该笔专项资金统筹回收使用，调整用于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的支出。

2、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统筹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的相关文件规定，

统筹回收满两年未使用的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由 215,210 万元调整为 216,580 万元，其中动用稳定调节基金由 7,389 万元调整为 8,75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88,948 万元调整为 190,3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 215,210 万元调整为 216,580 万元，收支平衡。

恳请区政府以议案形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

（联系电话：3951326）

坡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校对入：王伟伟